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翁憲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0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另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告訴人郭德偉告訴被告翁憲慶於民國114年1月11日對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而駕車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起訴後，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